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省民宗委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国办发〔2022〕8号)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苏政办公开办函〔2022〕73号)文件精神，落实新修订的年报格式要求，准确把握有关数据的统计口径，确保内容真实可信。我委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六方面内容。省民宗委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上可查阅、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省民宗委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；邮编：210024；联系电话：025-83580560；传真：025-8358055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省民宗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切实履行法定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公开时限、法定公开内容要求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民族宗教领域有关政策和措施，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。

(一) 切实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评工作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评有关工作的函》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要求，认真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内容查漏补缺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梳理排查整改。通过自查整改，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，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(二)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。在委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链接“江苏政务服务”网，公布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48项。在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公布概况信息、机构职能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省民宗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和2022年度部门预算等。及时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3件。2022年度，我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公示401件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及时、准确地向省信用平台及国家信用平台推送共享。

(三) 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工作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委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行。2022年度，省民宗委持续推进动态信息发布常态化，基本实现第一时间发布信息、第一时间阐释政策、第一时间回应关切。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33条，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2689条，“江苏

民族宗教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84条。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、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完善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高度重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贯彻工作，充分运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评工作成果，持续推进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切实抓紧问题整改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要认真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，切实履行法定公开要求，配强工作力量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二是积极开展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，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众认同度。三是增强在线服务能力，整合政策信息和服务资源，及时准确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省民宗委未办理过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3年1月12日